

R I M I N A L C O D E O F M O N T E N E G R O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57)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之 三十四

◎王立志 译



黑山 刑法典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57)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之三十四

黑山刑法典

Criminal Code of Montenegro

王立志 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黑山刑法典/王立志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1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

ISBN 978 - 7 - 5653 - 0729 - 4

I. ①黑… II. ①王… III. ①刑法—法典—黑山
IV. ①DD954.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77370 号

黑山刑法典

Criminal Code of Montenegro

王立志 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17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729 - 4

定 价: 26.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总 序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以来，为顺应现代社会发展进步的历史潮流，在坚定不移地推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之同时，中国政府尤为注重社会主义法治的建设与发展。随着立法日益健全，司法不断完善，法学欣欣向荣，国家和社会已经步入现代法治的轨道，从而有力地维护和推动了经济、政治、文化乃至整个社会全方位的发展与进步。在中国社会发展进步的历程中，社会主义法治系统必将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这一系统的发展完善离不开现代法学理论的引导和推动。因此，进一步重视法学研究，尤其是外向型、国际型法学研究，无疑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刑法学领域亦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刑科院）是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建设的专门从事刑事法学研究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系唯一的具有独立性、实体性、综合性的新型学术研究机构 and 研究生培养单位。刑科院立足本国国情，在大力发展中国刑事法学研究的同时，专设国际刑法研究所暨外国刑法与比

较刑法研究所，关注国际刑法、外国刑事法、比较刑事法的基础理论研究，并注重对当前国际刑事法理论与实务中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刑科院国际刑法学、外国刑事法、比较刑事法等外向型研究方面的研究力量，以本单位的教师和博士生为基本队伍，同时聘任、定向联系国内外一些著名大学和研究机构的知名刑事法及国际法专家学者、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法官、联合国暨国际学术研究机构的知名学者。刑科院注重开拓的国际刑法学领域的学术研究范围主要包括：国际刑法的基础理论、国际犯罪、国际刑事审判、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与合作等。刑科院力图通过课题研究、学术研讨活动以及同国内外专家、学者和学术机构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努力促进与繁荣我国外向型和国际型刑事法学研究，以适应国家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刑事法制建设的需要。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是以开拓和繁荣外向型、国际型刑事法学研究为主旨的一种学术载体形式，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京师刑事法文库”分工不同、相辅相成。本“文库”在广义上理解和包容国际刑事法，拟出版国内外专家学者在国际刑法、比较刑法、外国刑法、比较刑事诉讼法、外国刑事诉讼法等方面的科研成果，可以是专题研究、综合研究，可以是国外、境外法典、著作的译作或介述研究之作，还可以是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合作研究项目。其中，研究性著作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译著、介述书籍和工具书、资料书等应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古人云：“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垒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聚沙成塔，集腋成裘。我们希望能通过以文库形式的逐步积累，为我国国际刑法学和其他外向型刑事法学的发展，为法治之昌盛和社会之进步，作出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院长 赵秉志教授 谨识

2008年12月修订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Preface

Since the late 1970s and early 1980s, Chinese government, to be in conformance with the trend of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modern society, has put a special emphasis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 legal system, besides firmly adhering to the principal national policy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to the foreign countries. Along with the gradual perfection of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 legal science thrives and our country and society is stepping to the track of modern rule of law, which further forcefully safeguards and facilitates the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of all fields such as economy, politics, culture and even the whole society. In the course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in China, our socialist legal system will certainly play a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role, which, however, is impossible without the legal theory to pilot and drive. In other words, it is of significance of long-term strategy to further reinforce legal science

studies (including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udies), especially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studies.

The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hereinafter The College), founded in August of 2005, is the first and, at present, the only academic research organ in China specializing in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hat is independent and comprehensive entity and undertakes the mission of educating postgraduates. Basing itself upon the situation of China, The College, in addition to fully developing the studies on Chinese criminal law, specially establishes the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udies, the Institute for Foreign Criminal Law and the Institute for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which focuses on constructing the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researching the theoretic and practical hot-topics and difficulties in curr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main forc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affed the College is the professors and doctorate candidates thereof, besides those who are invited as fellow researchers or fellow professors such as famous scholars and specialists engaging in criminal and international law, foreign criminal law and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from the prestigious universities and academic organizations home and abroad, judge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dicial agencies and famous scholars from UN and international academic research organiza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he College opens the main academic fields for research including the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international crim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al, and internation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and so on. The College seeks to facilitate and thrive studies on the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and programs such as project researches, academic workshops,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with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

ists, scholars and academic organs, so as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strengthening criminal legal construction in the course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to the foreign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undertaking different missions from Criminal Jurisprudence Library of BNU but supplementing each other, seeks to exploit and deepen and thrive the academic researches on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With a broad understanding and including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library consists of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s by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and scholars o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foreign criminal law, comparativ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foreig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which may be of either special topics or general topics in a rather profound academic level, or introduction or translations of foreign literatures and codifications with much value of references, or research projects co-operated by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As an ancient master said, "A huge tree grows from a tiny seedling; A nine-storey tower begins with a pile of earth; A thousand-li journey begins with the first step." "Grains of sand piled up make a pagoda; The finest fragments of fox fur, sewn together, will make a robe." Through the program of library, we seek to accumulate academic fruits and develop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other extrovert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o as to make our contributions to the prosperity of rule of law and progress of the society.

Prof. Zhao Bingzhi
Dean of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December 2008

译者序

黑山，旧译“门的内哥罗”，是位于巴尔干半岛西南部，亚得里亚海东岸的一个多山国家。其东北为塞尔维亚，东南为阿尔巴尼亚，西北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西南则为亚得里亚海。黑山的先民为伊利里亚人，公元前3世纪时被古罗马征服。随着罗马帝国势力的持续衰亡，其逐渐丧失对伊利里亚的实际控制权，而伊利里亚也随即落入哥特人的掌控之下。早期斯拉夫民族自六七世纪起抵达黑山区域，并且和当地先民融合，建立自己的国家。其中，杜克利亚公国的领地比较接近如今黑山的版图。11世纪，“杜克利亚”改称“泽塔”，并在12世纪末并入塞尔维亚，成为塞尔维亚的行政省之一。15世纪起奥斯曼土耳其帝国征服了巴尔干半岛大部分地区，但是泽塔从未被完全征服。奥斯曼土耳其帝国是近代史上唯一能够依靠科技文明而迅速崛起的与欧洲国家分庭抗礼的伊斯兰政权，但仅仅依靠弓箭、长戟、短剑及旧式骑兵终究不能抵御欧洲国家坚船利炮的冲击，于是奥斯曼土耳其帝国于17世纪开始逐渐趋于没落，国土日削，国权日丧。借此之机，昔日攻占地区的民族主义陡然兴起，塞尔维亚及摩尔多瓦宣布脱离帝国独立，而黑山亦于1878年召开的柏林会议上正式被承认为独立国家。1910年，黑山大公尼古拉一世正式称王，建立门的内哥罗王国。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黑山加

入了协约国以协助同为斯拉夫族的政治盟友塞尔维亚，但旋即就被奥匈帝国吞并。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在塞尔维亚的主导之下，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联合组成了第一个由南斯拉夫族群联合的国家。同时，黑山也召开会议，废除本国国王，加入新成立的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王国，1929年改称南斯拉夫王国。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南斯拉夫三面受敌，除希腊外所有邻国都是轴心国成员。1941年4月，轴心国侵入南斯拉夫，并将其瓜分，如伏伊伏丁那大体被匈牙利兼并，科索沃并入阿尔巴尼亚，塞尔维亚其余部分则由德军占领。此时南斯拉夫人民军在铁托的领导下开始反抗侵略军的占领。1945年，苏联红军进入南斯拉夫，同年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波黑、斯洛文尼亚、马其顿、黑山6个加盟共和国成立了后来称其拥有“1个党（南共联盟）和1个领袖（铁托），2种文字或使用2种字母（拉丁字母和西里尔字母），3种官方语言（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或克罗地亚塞尔维亚语、斯洛文尼亚语和马其顿语），4种宗教（东正教、天主教、新教和伊斯兰教），5个主体民族（塞尔维亚族、克罗地亚族、斯洛文尼亚族、马其顿族和黑山族），6个共和国（塞尔维亚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马其顿共和国、波黑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7个邻国（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希腊、阿尔巴尼亚、意大利、奥地利和匈牙利），8个联邦单位（6个共和国加上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的伏伊伏丁那和科索沃自治省）”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铁托于1980年逝世后，南斯拉夫民族矛盾开始激化，1991年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宣布独立。此后，马其顿、波黑两国也相继宣布独立。原南斯拉夫仅存的塞尔维亚和黑山两个共和国于1992年宣布成立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其面积和人口都只有原来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

和国的40%左右,被称为“小南斯拉夫”或“第三南斯拉夫”。2003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议会通过《塞尔维亚和黑山宪章》,改国名为“塞尔维亚和黑山”,组成松散的国家共同体。2006年5月21日黑山举行公民投票,独立派以55.5%的得票比例在投票中险胜;同年6月3日,黑山国会正式宣布独立,恢复了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的独立地位,同时成为世界上第193个已获承认的独立国家,6月28日黑山正式加入联合国。2007年10月19日,黑山共和国议会以多数票通过独立后的第一部宪法,规定将“黑山共和国”正式改名为“黑山”。

黑山现行刑法典系由黑山共和国2003年第70号官方公告颁布实施,这是一部结合黑山现实国情而制定的具有浓郁民族性、地方性、历史性,但又不无鲜明时代性的刑法典。开国之后,黑山的时代走向渐渐脱离了前南斯拉夫的历史影响,其政治经济以及社会生活亦处在革旧鼎新的持续变革之中,黑山立法机关也对该法典不断进行了相应的修正与完善以使其及时适应新时代的发展要求。自颁布以来,2003年刑法典先后经过黑山共和国2004年第13号官方公告修正、黑山共和国2006年第47号官方公告修正、黑山2008年第40号官方公告修正、^①黑山2010年第25号官方公告修正,从而使得黑山刑法典之条文内容也发生了较大变动,体现了刑法应当服务于社会生活实践的基本宗旨。黑山刑法典的主要内容有:^②

^① 2007年10月19日,黑山共和国议会以多数票通过独立后的第一部宪法,规定国家正式名称为“黑山”。故此,其官方公告也从“黑山共和国”转变为“黑山”,而其刑法典亦由“黑山共和国刑法典”变更为“黑山刑法典”。

^② 由于刑法典分则部分内容过于纷芜庞杂,难以进行提纲挈领式的规整总结,故此译者序中仅对总则部分内容予以介绍,而对于分则部分则在“刑法典体系”中一笔带过。

1. 刑法典体系

黑山刑法典分为总则、分则及附则三大部分。总则包括以下13章：第1章“基本条款”，第2章“犯罪”，第3章“刑罚”，第4章“警告措施”，第5章“保安处分”，第6章“对犯罪的青少年适用的条款”，第7章“没收犯罪所得之财产利益”，第8章“定罪的法律后果”，第9章“复权、定罪的法律后果的结束、犯罪记录的揭露”，第10章“关于时效的规定”，第11章“大赦及特赦”，第12章“黑山刑事立法的适用”，第13章“释义”。分则包括以下23章：第14章“侵害生命和身体的犯罪”，第15章“侵害公民个人自由和权利的犯罪”，第16章“妨碍选举的犯罪”，第17章“侵犯名誉和荣誉的犯罪”，第18章“侵犯性自由的犯罪”，第19章“针对婚姻和家庭的犯罪”，第20章“侵害劳动权利的犯罪”，第21章“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第22章“侵犯财产的犯罪”，第23章“侵犯支付交易以及商业活动的犯罪”，第24章“侵害人类健康的犯罪”，第25章“侵犯环境及空间规划的犯罪”，第26章“危害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的犯罪”，第27章“危害交通安全的犯罪”，第28章“危害计算机数据安全的犯罪”，第29章“危害黑山宪法秩序及国家安全的犯罪”，第30章“针对国家机关的犯罪”，第31章“妨害司法的犯罪”，第32章“侵害公共和平与秩序的犯罪”，第33章“针对法律文书的犯罪”，第34章“违背公职人员职责的犯罪”，第35章“针对人权和其他受国际法保护的基本权利的犯罪”，第36章“针对黑山军队的犯罪”。附则，即第37章“过渡及结束条款”。

2. 刑法的基本原则

(1) 刑事制裁措施的合目的性原则。黑山刑法典第1条规定：“保护人类及其他基本社会利益，应当是设置犯罪、规定刑

事制裁措施，以及在抑制犯罪的必要范围之内定罪量刑的基本原则和限制。”另外，黑山刑法典第4条则规定：“（一）刑事制裁措施包括刑罚、警告、保安处分以及矫正措施。（二）设置以及适用刑事制裁措施的根本目的在于抑制危害行为对刑事立法所保护的利益的侵害或者威胁。”（2）罪刑法定原则。黑山刑法典第2条规定：“只有在行为人实施行为之前，该行为已经被法律规定为犯罪，并且已经设置了相应的刑事制裁措施，才能对行为人施以刑罚或者其他刑事制裁措施。”（3）责任主义原则。黑山刑法典第3条规定：“只有当行为人对其危害行为应当承担罪责时，才能对其适用刑罚和警告措施。”

3. 犯罪的概念、实施方式、时间及地点

黑山刑法典采用了西方国家常见的规定犯罪概念的形式，黑山刑法典第5条明确规定：“犯罪是一种被法律所确定为犯罪的行为。犯罪是在某种罪过心理支配下实施的，其具有非法性的特征。”而第6条则规定了犯罪的实施方式，即“（一）犯罪可以由作为或不作为方式实施。（二）只有当行为人存在避免危害结果发生的法定义务，但没有履行该义务时，才能构成不作为犯罪……”第7条规定了犯罪时间，即“（一）犯罪时间系犯罪人实施作为或不作为行为之时间，而与危害后果何时发生无关。（二）从犯的犯罪时间系其实施作为或不作为行为之时间。”第8条规定了犯罪地点，即“（一）犯罪地点系犯罪人实施作为或应当履行义务之地点，以及犯罪结果完全或部分发生之地点。就未遂犯罪而言，其犯罪地点还应当包括犯罪之危害结果所意图发生之地点。（二）就从犯而言，其犯罪地点是指其以从犯身份所实施的犯罪行为之地点。”

4. 正当事由

黑山刑法典规定了正当防卫、紧急避险两种正当化事由，并且分别规定了防卫过当以及避险过当的刑事责任。

5. 罪责及主观罪过

黑山刑法典第 13 条规定了罪责，即“（一）如果行为人故意实施危害行为时心智健全，并且明知，或者有义务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其行为是被法律所明确禁止的，则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二）如果法律有明确规定，过失犯罪也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第 14 条规定了心智丧失及心智明显减弱等无刑事责任能力或者减轻刑事责任能力的情况，即“（一）如果行为人在实施法律所禁止的犯罪行为时，因为患有精神疾病、暂时性精神紊乱、停止性智力发育迟滞，或者其他严重精神失调等疾病（心智丧失），并因此而对其行为之意义完全不了解或完全不能控制其行为的，则行为人属于心智丧失之人，其行为不构成犯罪。（二）如果行为人因为第一款所规定的某种特定情况而使其理解其行为意义之能力或控制其行为之能力明显减弱（心智明显减弱），可以从宽处罚……”除此之外，黑山刑法典还对犯罪的主观罪过予以详细规定，黑山刑法典第 15 条规定了犯罪故意，即“行为人已经意识到自己的行为之性质，但有意为之的，或者已经意识到其有可能实施某种犯罪行为，但已然放任该行为发生的，是犯罪故意。”而第 16 条则规定了犯罪过失，即“行为人已经意识到其有可能实施某种犯罪行为，但轻信该犯罪行为不会发生或者轻信其能够避免该犯罪发生的，并且犯罪行为已然实施的，属于犯罪过失。行为人未能意识到其有可能实施犯罪行为，但是依据当时的环境状况和行为人的个人能力，行为人本来应当认识到并且也能够认识到犯罪发生可能性的，并且犯罪行为已然实施的，也属于犯罪过失。”

6. 错误

黑山刑法典规定了事实错误、法律错误以及相应之处理原则。第18条规定了事实错误，即“（一）如果某一行为之实施是因为事实错误引起的，则不是犯罪。（二）如果行为人没有义务避免或者不可能避免出现对某种特殊情节之错误认识，而该特殊情节是某一犯罪的法定构成要件的，或者如果具备该特殊情节，就会允许实施某一行为的，即会存在事实错误之情况。（三）如果行为人是出于过失发生了认识错误而实施了某种行为，并且如果法律明确规定了该过失行为的刑事责任的，则其应对其行为负有刑法上的过失责任。”第19条规定了法律错误，即“（一）如果某一行为之实施是因为法律错误引起的，则不是犯罪。（二）如果行为人没有义务意识到或者不可能意识到其行为已经被法律所禁止的，即会存在法律错误之情况。（三）如果行为人有义务知道并且本应知道，但事实上并未知道其行为已被法律所明文禁止，并实施该行为的，则可以对其减轻处罚。”

7. 未完成之犯罪

黑山刑法典规定了犯罪未遂及犯罪中止两种犯罪未完成形态。（1）犯罪未遂。第20条第1款规定：“行为人在故意心态支配下开始着手实施某种犯罪，但未能将该犯罪实施完毕的是犯罪未遂。如果行为人所实施之犯罪依照法律可能会被宣告为五年监禁或更为严厉的惩罚，则对其犯罪未遂行为应当给予刑罚处罚；对于其他的犯罪未遂，仅在法律有明确规定之情况下才能予以处罚。”而第21条则规定：“如果行为人在犯罪时，使用了不适当的犯罪工具，或者选择了不适当的犯罪对象，并因此而致使犯罪不可能达到既遂的，可以免于处罚。”（2）犯罪中止。第22条规定：“（一）行为人已经企图实施某种犯罪，但出于自愿而放弃实

施犯罪的，是犯罪中止，可以免于处罚。（二）就犯罪中止而言，如果行为人所实施的某些行为已经单独构成其他独立的犯罪，并且这些行为并不包含在行为人所自愿放弃实施的犯罪之中的，则仍然应当对行为人进行刑事处罚。”

8. 共同犯罪

黑山刑法典中的共同犯罪包括共同正犯、教唆犯及帮助犯。第 23 条第 2 款对共同正犯予以规定，即“如果某些人基于共同故意而实施某一犯罪行为的，或者基于过失而共同实施某一行为的，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对犯罪行为提供实质性帮助从而将某一共同谋议的犯罪意图付诸实施的，则每个实施人都要因此而承受该种犯罪所对应之刑罚”。故此，在黑山刑法典中，过失犯罪可以成立共同犯罪。第 24 条规定了教唆犯及教唆未遂，即“（一）行为人故意教唆他人实施犯罪的，应当以其所教唆之罪而给予刑事处罚。（二）行为人故意教唆他人实施可能会被判处五年监禁或者更为严厉刑罚之犯罪的，即使被教唆者并未产生犯罪之意图，对教唆者也应当以该罪之未遂予以处罚。”第 25 条第 1 款规定了帮助犯及其处罚原则，即“故意帮助他人犯罪的，应以其所帮助之罪予以处罚，但是可以从宽处罚。”第 2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了共同犯罪刑事责任及其处罚可能性之限制，即“共同正犯在其犯罪故意或者犯罪过失之范围内承担相应之刑事责任，而教唆犯及帮助犯则在其犯罪故意范围内承担相应之刑事责任。共同正犯、教唆犯或者帮助犯，如果出于自愿阻止犯罪行为实施的，可以免于处罚。”

9. 通过媒体所实施犯罪的刑事责任的特殊规定

黑山刑法典第 28 条规定了通过报纸或其他媒体发布信息而实施犯罪的情况下，主编、出版者、印刷者和制造者所应承担的

相应刑事责任。第 29 条规定了出版人、排版人及制作人的刑事责任。

10. 刑罚的目的、种类以及适用刑罚的条件

黑山刑法典第 32 条规定：“和刑事制裁措施的根本目的相一致，刑罚之目的应当是：1. 阻止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以及预防犯罪人重新犯罪；及 2. 威慑其他人不敢实施犯罪行为；3. 表达社会对犯罪行为之谴责，以及强化公民遵纪守法的义务；4. 增强道德意识，以及提升公民社会责任感。”第 33 条规定：“刑罚的种类包括：1. 四十年监禁；2. 监禁；3. 罚金；4. 社区服务。”40 年监禁应当是黑山刑法典中一个非常独具特色之处，其适用对象为故意实施的最为严重的犯罪，或者是其性质特别严重或是引起了特别严重的后果。毫无疑问，40 年监禁属于最好的死刑替代措施，其效果也远胜于终身监禁。职是之故，黑山刑法典中没有设置死刑及终身监禁。

11. 量刑

黑山刑法典第 42 条至第 51 条属于量刑方面的法条规范。例如，第 42 条设置了量刑的一般规则，该条规定：“（一）法院应当依据刑罚之目的，在法律所规定的范围之内对犯罪人进行刑罚裁量，并且要考虑所有对量刑有重大影响的情节（减轻处罚情节以及加重处罚情节），并且尤其要考虑犯罪人刑事责任之轻重、犯罪行为的危险性、对被保护的财产所造成之损害大小、犯罪之动机、犯罪人的先前表现、其个人情况、其犯罪后的表现，尤其是其对被害人的态度，以及其他影响到犯罪人性格形成的有关情节。（二）在决定罚金的具体数额时，法院应当特别考虑到犯罪人的经济状况……”而其他条文分别对诸如再犯、多次再犯、减轻处罚、减轻处罚的限制、免于处罚、合并审判之数罪的刑罚裁